

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海县财政局

宁海县卫生健康局

宁海县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宁人社〔2020〕96号

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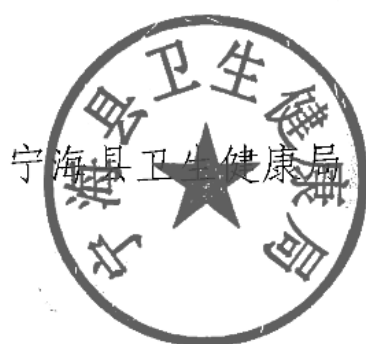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职业病预防控制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在职业病预防中的杠杆调节作用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71号）、宁海县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宁海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公卫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二类行业下浮二档的费率由“0.5”调整为：“0.6”。

二、工伤保险费率不再与企业诚信度情况挂钩，按职业病发生情况进行浮动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，年度内其职工发生职业病伤害事故（且经劳动能力鉴定为职业病门类1-10级）的，次年起执行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。用人单位在执行所属行业最高档次费率期间，未再发生新的职业病伤害事故的，两年后恢复其在行业内进行费率浮动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未调整事项按宁人社〔2016〕11号文件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14日